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陸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續經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代表，開列名單，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名單

但懋辛　邵從恩　胡霖　章士釗　仇鰲　周覽　成舍我　褚輔成　周炳琳
張其昀　光昇　傅斯年　張難先　黃建中　許德珩　程希孟　顧頡剛　陳博生
鄺炳舜　譚平山　喜饒嘉錯　晏陽初　冷遹　達浦生　李薦廷　劉眞如　李洽
彭革陳　馬乘風　鄭揆一　伍純武　尹述賢　王世穎　蘇珽　溫源寧　張肇元
趙巨旭　郭沫若　繆嘉銘　李燭塵　吳貽芳　陳紀彝　陶玄　蔣碧薇　王世靜
劉純一　岳寶琪　蔡葵　莊芷　鄧珠娜姆　胡庶華　沈百先　盧鉞駿　張含英
過祖源　錢昌祚　胡子昂　康心如　王雲五　溥儒　鄒樹文　陳孝威　鄭曼青
陶桂林　劉霨淩　陳文淵　孔德成　茹欲立　潘朝英　羅家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新疆省區域代表，經依照法令遴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新疆省區域代表名單

阿合買提江　艾沙　阿巴索夫　趙劍鋒　烏邁爾　哈德萬　張鳳九　馬旦別克
馬國義　穆精阿　努爾賽發　[illegible]米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新疆省職業團體代表，經依照法令遴定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新疆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凱力木哈吉　阿布拉哈特　馬合素木　麥煥新　馬克素提阿洪　孜牙　愛美娜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遴定之臺灣省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區域代表名單

郭耀廷　顏欽賢　黃國書　林連宗　李萬居　林壁輝　張七郎　鄭品聰　高恭
連震東　謝娥　南志信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遴定之臺灣省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臺灣省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洪火煉　劉明朝　吳國信　簡文發　陳啓清　紀秋水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遴定之重慶市區域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重慶市區域代表名單

賴健君　唐華　劉潔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附表規定，業經遴定之重慶市職業團體代表，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重慶市職業團體代表名單

歐陽致欽　張[illegible]　劉野樵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軍隊代表，經依法選出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名單

毛秉文　阮肇昌　周至柔　黃光銳　曹浩森　萬福麟　馮欽哉　湯恩伯　上官雲相
吳奇偉　賀國光　吳思豫　劉詠堯　袁守謙　劉文輝　徐庭瑤　劉和鼎　楊愛源
何競武　唐式遵　陳良　俞濟時　林柏森　周兆棠　蕭之楚　鄧龍光　韓漢英
冷欣　黃杰　余漢謀　孫蔚如　彭位仁　熊斌　王纘緒　潘文華　羅卓英
楊森　葛敬恩　郭懺　林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特種選舉中之蒙古代表，續經依照法令遴補者，開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名單

李春霖　金志超　卜文林　奇全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茲將國民大會山西、甘肅、福建、雲南、綏遠、青島等六省市區域代表缺額，及湖北、廣東、綏遠、南京、上海、青島、西京等七省市職業團體代表缺額，續經依照法令遴補者，彙列名單，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山西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丕廉

國民大會甘肅省區域代表一名

魯大昌

國民大會福建省區域代表一名

李鈺

國民大會雲南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澍

第十二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塲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號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塲員在完稅照內塡明，其擬運往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塡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暨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塡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在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塡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該照，交商執運。

第十七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八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塡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爲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塡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爲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愼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茶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商人將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銷運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塡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塲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貌特徵	職業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南康地院	劉東鳳	女	二九	南康		農	妨害自由等罪	逃亡	南康地院
同	林曹氏	同	五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李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朱觀音狗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崇義司法處	彭之燚	同					脫逃	同	崇義司法處
同	張倫	同	三九	上猶			搶刼	同	同
同	林天龍	同	三八	萬安			同	同	同
臨川地院	黃祺春	同				鄉長	盜匪	同	臨川地院
同	李振邦	同				幹事	同	同	同
同	黃錦春	同					同	同	同
同	龔仁生	同					同	同	同
同	鄧幹事熙	同					同	同	同
同	福建老	同					同	同	同
同	龔李氏	女					同	同	同
餘江司法處	楊功喜	男	三四	餘江			盜匪	逃亡	餘江司法處
臨川地院	邱之德	同	三〇	臨川		指導員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同	張木良	同	三二	同		事務員	同	同	同
同	萬鳳祥	同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吳德華	同		崇仁			同	同	崇仁司法處
黎川地院	黃細玉	同					結夥搶刼	同	黎川地院
同	湯白仂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樹孫	同					同	同	同
同	周佊仂	同					同	同	同
臨川地院	徐南桂	同		臨川			侵占	同	臨川地院
南昌地院	歐陽忠站	同		新建		農	妨害自由等罪	同	南昌地院
同	歐陽大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撫州	同		南昌			盜匪	同	同
石城司法處	蔡大長	同	二八	福建長汀		挑担	食鹽摻雜	同	石城司法處
同	劉澤能	同	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馬二仔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河口地院	孔壞水	同					殺人	同	河口地院
上饒司法處	許信樑	同		上饒			搶奪	同	上饒司法處
泰和地院	陳子盛	同		湖南		軍	盜匪	同	泰和地院
同	程世渾	同	二六	德安			貪污	同	同
同	吳尙慶	同	五九			商	傷害	同	同
同	吳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靜秀姑	女		泰和			重婚	同	同
吉安地院	佘女仔	同					妨害家庭	同	吉安地院
同	熊根妹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菊娭	同					同	同	同
臨川地院	劉有祥（熊有祥）	男		臨川		鄉丁	貪污	同	臨川地院

（未完）

國民大會綏遠省區域代表一名
趙厲師
國民大會青島市區域代表一名
楊振聲
國民大會湖北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劉松山
國民大會廣東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楊虎
國民大會綏遠省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孫梅塢
國民大會南京市職業團體代表四名
金嘉斐　郭紹裘　冷新黎　王宦聲
國民大會上海市職業團體代表三名
萬墨林　侯雋人　唐天恩
國民大會青島市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李代芳
國民大會西京市職業團體代表一名
李仲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特派王東原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派張烱、劉公武、劉千俊、李銳、王鳳喈、李毓九、李樹?、余覺、胡庶華、曾約農、劉光華爲湖南省縣長考試襄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本生着以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鄧裕坤爲內政部警察總署副署長。此令。

派沈宗濂爲慶賀尼泊爾國新總理就職專使。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謝景興、內政部會計主任林兆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兆鐩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鍾騰浩一員以僑務委員會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閻迺武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秉鉞爲湖南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試用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潘萬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少良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思九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文村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秉成爲駐法大使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駐巴黎總領事袁道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恩鎧爲駐巴黎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饒耀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錫齡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稽核智燕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韋宇宙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逸生爲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中央造幣廠技正吳廣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廷標爲中央造幣廠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永齡爲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士勳、于菊生、樓荃、錢浩聲、彭紹光、陸培文、邱式邦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歐陽正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潘夢麟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浙江省衛生處視導周重厚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先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雲霞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應滋蕃爲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何橘泉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駱堯臣爲江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社會處科長陳彰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瑞棻爲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鑄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李汝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汝霖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盧淵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元堯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自強爲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少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權理廣東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湯寶錯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耀中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李端茂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桂平縣縣長朱蘊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慧根爲廣西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光煒、葉希榕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任樹嘉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志敏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實業處科長，馬子進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阿堯爾扎那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宋維熙、楊佩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廷憲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見龍任爲陸軍軍需監，並退爲備役。此令。

田達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宋哲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源，方捷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崔宗榮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周海榮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舜民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英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家駒、宓祥麟、高念慈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閔銳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退爲備役。此令。

方凝俠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永欽、張贛文、鄭和、王林棟，易尚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馬培仁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并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筱松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并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拾字第一八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僞沒收使用或接收者，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僞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僞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處理外，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之。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一、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二、產業原爲我國法令所禁止者。

三、產業所有人，曾係戰犯或有其他不法行爲，經依法判處者。

第四條　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韓僑產業，依本辦法不應處分者，得由原業主提出證件，聲請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審查，轉請行政院核定，取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藉日僞勢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所有者，查明確據，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處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總值以內，清償該產業所負担之正當債務，其欠日僞之債，應歸還國庫。

第七條　在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八一〇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補登）

查田見龍，早歲參加革命，歷經戰役，功績卓著，抗戰軍興，組織正義社，聯絡華北東北各地同胞，並協助地下工作人員，不遺餘力，忠貞衛國，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茶類稅稽征規則，公佈之。此令。

茶類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產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日收購及其售運數量，塡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稱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盤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區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購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由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造廠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前項塡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應由該管區貨物稅局擬定，呈報稅務署核准備案。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持憑加戳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並在原照加蓋「抵銷」戳記，駐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征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戳核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八條　凡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征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加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領憑免稅運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銷國外免稅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照內，批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前項領憑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國三個月內，檢齊原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第九條　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盤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倉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塡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五七號
三十五年十月八日（補登）

國防部鑒　前准軍事委員會丑魚代電，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適用疑義，電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之原屬軍人，凡屬陸海空軍軍人或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尚在任官任役中者，均包括之，不以軍校畢業者爲限，此項軍人離職後復任僞軍職者，仍應依同條辦理。（二）僞軍將校應比照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簡薦僞公務員辦理，僞校官以上之部隊長，應視同機關首長，又同條第五項所稱任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職務，凡在該僞校實施奴化教育／教職或教官，均包括在內。（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稱原屬軍人之被告任僞文職而兼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逃亡等罪者，現該軍律雖經廢止，仍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歸軍法審判者，如法院受理被告所犯之漢奸案件在前，應俟該案判決後，再行移送軍法審判。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酉齊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公鑒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一月九日子佳[illegible]主電稱，「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經轉頒到部，茲發生下列適用疑義二點，（一）第五條所稱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法審判，云其原有之軍人身份，是否須軍校畢業經任官任職，抑係包括普通一般具有軍人身份者而言，如普通軍人離職後，軍人身份中斷，旋任僞職，應否以原屬軍人論。（二）僞軍將校應否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簡薦僞公務員，及僞校官以上之部隊長，可否視同機關首長，同條第五款所稱任僞專科以上學校之重要職務，實施奴化教育之教職或教官，是否包括在內」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再查軍人犯罪應歸軍法審判，爲現行法令所規定，現在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既已明白規定漢奸案件須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長始受軍事審判，則原屬軍人改任僞文職人員，於司法機關就其漢奸部分裁判後，其尚有因離去職役時而觸犯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上之投降或逃亡等罪名者，應否仍移送軍法機關審判，或先由軍事機關就所犯上開等罪審判後，再移法院辦理，亦滋疑義，併祈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補登）

令廣西高等法院

據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本年寅儉代電，以未經受有罪刑及沒收財產判決之漢奸，又非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在羈押中死亡，其財產可否沒收疑義，電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凡觸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經通緝，仍得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經國民政府以明令廢止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暨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規定沒收之財產，原屬刑法上從刑之一種，頗既不能認爲違禁物，被告又非經國民政府通緝有案，自非經裁判宣告罪刑並予沒收，卽無單獨沒收之餘地，似屬當然解釋，設某甲受有漢奸嫌疑，在羈押中死亡，尙未經受理機關宣告有罪及沒收財產之判決，又非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該某甲所有之財產，可否予以單獨宣告沒收，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四日代電，爲已受縣府委任之參議員可否仍兼原職疑義，電請解釋見復等由，呈請核示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各縣參議員所受縣政府委任各職，如依其組織法規，確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自不得兼任縣參議員。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代電

司法院秘書處據江西大庾縣會大鵬呈稱，（一）本縣參議員羅景福，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一組組長，又充大庾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公營牙行主任，（二）鄧參議員玉茂，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屠宰場場長，（三）呂參議員世鐙，已受縣府委充大庾縣自衛委員會總務組組員，（四）胡參議員元春，已受縣府委充大庾國民經濟建設公司鑞板廠廠長，以上各員，均受縣府委任，似不應再准其兼任縣參議員，請解釋示遵一案。查上述各職，可否兼任爲縣參議員，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電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公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三一號

呈請人　中央工業試驗所（顧毓珍）（朱兆元）

發明物品　蓖麻油接觸叠合製高黏度潤滑油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蓖麻油媒觸叠合製高黏度潤滑油，呈請再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糠醛爲媒觸劑由蓖麻油製造高黏度潤滑油，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蓖麻油先通蒸汽，除去不潔物，然後以氯化鋅蟻醛糠醛任何一種媒觸劑加入，用量低可至0.1%，高至1%亦可，加熱至[illegible]°左右，則起水叠合作用，數小時後，冷卻壓濾，卽得高黏度潤滑油成品。查以氯化鋅爲接觸劑之方法，業已公知公用，前經本會審定，未便准予專利在案。茲據呈請人呈請再審查，並說明其法係以糠醛爲媒觸劑，以叠合蓖麻油製造高黏度潤滑油[illegible]爲各國專利所無等情，核尙屬實，成品亦屬優良，應准依照獎勵[illegible]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三二號

姓名　周發岐　昆明黃公東街十號北平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方法　醬油速釀合成法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醬油速釀合成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醬油速釀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取定量洗淨之黃豆，以等量至一倍半之十二三度攝氏之溫水浸之，初時每隔一二小時次則二三小時攪拌一次，至第五六次，卽將浸水傾去，並將豆露置空氣中六七分鐘，然後再加水浸泡，攪拌如前，攪拌至十一二次後，重複操作如上述，至豆粒含水量達60%左右，停止浸水工作，將浸漬完成之黃豆，移置發芽室中，使其發芽，室溫保持在十五度，豆之堆積層厚爲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八至十小時攪拌一次，在此環境中堆積，將漸次乾燥，幼芽亦逐漸生長（實爲幼根俗稱爲芽），俟芽長與豆身等長時，溫度卽顯著上升，此時改堆積層厚爲四公分至八公分，每四至六小時攪拌一次，

至70%左右之豆所長成之芽已達豆長之1/3至1/2時即可，在發芽期每隔一小時半即需全換室內空氣一次，後期則每四小時半始導其室內空氣之一部份，發芽期間，若因蒸發過甚，而致豆芽起凋現象時，即須先略撒布溫水，然後攪拌，並將堆積層加厚，發芽畢，即將豆移入蒸鍋中蒸煮四小時，或用四至五磅之高壓蒸氣蒸一小時半，然後放置一夜，即得褐色柔軟多甜味有芳香之品，黃豆處理既畢，即將其與8.7%（對所用豆言）之碎小麥及千分之一上之麯種，與普通釀造法中者同，迅速混合均勻，堆積於醱酵室中製麯架上，堆積層厚應爲十二公分至十六公分，此混合物入室時溫度爲30°。入室後溫度徐徐下降，十小時後復開始上升，俟其升至35°以上時，即攪拌之，並通空氣於室中，使室溫下降，數小時後，其溫度又將升至35°以上，此時仍如前處理（同時以殺菌之濕布搭於其上，以供濕氣），俟溫度再下降至常溫時，醱酵工程即告完竣，乃將此醱酵完成之混合物，移置於煮鍋中加40%（對豆量言）之碎小麥及47.7%（對豆量言）9°Be'之鹽酸（鍋上裝置迴流冷凝器及攪拌器），急速加熱煮沸，並攪拌之，如此繼續約四小時，即得黑色稀薄糊狀液，俟其冷却後，以炭酸鈉中和之，中和完畢，再加80%以上純度之食鹽20%（對上述混合液體總量言），攪拌溶解，最后行煮沸殺菌及壓濾手續，而得色紅黑味鮮美之成品，全部工作工程約十日。查核該項方法，使用黃豆發芽情形，及醱酵與水解連續施行，頗有新穎之處，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批字第二二號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交通部技正劉唐領擅離職守一案，前經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以議字第二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交通部轉交遵照去後。嗣准函復該員現在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服務，已將命令及送達證轉交辦理等由。本會復於三月十八日，函請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查復劉唐領命令已否送達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補登）　批字第二三號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專員兼總務組組長岳冠軍、儲運處庶務寇開祿貪污違法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十月三日，以令字第六十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岳冠軍、寇開祿等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十　實行保障佃農

關於限制地租，保障佃農，地政署仍繼續以往工作，督促各省市依照土地法耕地租用，及各省市保障佃農單行法規之規定，嚴格實行，並經遵照六全大會通過之土地政策綱領，擬具「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呈請鑒核，現該項辦法，正由本院審核中。本期內各省擬訂單行實施章則者，計有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巴縣保障佃農辦法，四川省仁壽縣保障佃農辦法，湖北省減租實施辦法，及湖北省各縣減租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均經公布施行。又本期內各省擇區舉辦減租者，計有湖北省第五六七八各區宜城棗陽等二十三縣，第二區第六區英山羅田遠安長陽五峯宜都等六縣，及四川省巴縣仁壽，廣西省樂業等縣。抗戰勝利後，政府爲減輕佃農負担，復經制定二五減租辦法，規定各省分別於實施豁免田賦之當年，減去耕地約定租額之四分之一，該項辦法業經頒行。

十一　清理收復區土地權利

收復地區經敵僞多年之盤踞，其土地權利之糾紛甚多，地政署爲便於該項土地權利糾紛之清理，經擬具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呈經本院於三十四年十月予以修正頒行，現各收復區於政府收復公開行使政權後，多依據該項辦法，開始辦理地權清理工作，南京上海二市並經擬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送由地政署核定施行。

十二　製造測量儀器

關於測量儀器之製造，地政署經設置測量儀器製造廠辦理，出品種類計有求積儀小平板儀皮捲尺及綜合繪圖板丁字尺等項，本期內仍以製求積儀小平板儀及皮捲尺爲中心工作，而尤着重於儀器性能之改進，以提高其精度，經借用兵工署五十三廠之精密設備，予以長時間之研究試驗，已獲得完滿結果，又經緯儀設計，亦已完成，惟以光學玻璃原料缺乏，未能試造。

十三　派員協助收復地區地政復員工作

抗戰勝利後，各收復地區之地政復員工作，亟待辦理，地政署爲便於該項工作之進行，經派副署長祝平前往東北，專門委員徐洪本前往江蘇，簡任視察張輝前往浙江，科長程元賡前往南京市，視察李炳炎前往湖南，湘省地政局長汪浩前往湖北，分別協助各該省辦理地政復員事宜。

拾陸　善後救濟

一　善後救濟之性質與範圍

善後救濟總署爲一臨時機構，其任務在於依據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各決議案、政策，及我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運用聯總供應之物資與服務，辦理我國善後救濟工作，故其工作限於收復區，惟因接辦前振濟委員會業務，關於後方各省之災害，不克利用聯總物資，均保請中央撥發專款，交地方政府辦理救濟，但醫藥衛生之救濟，則以戰前我國衛生設備既不普遍，且又簡陋，同時衛生事業殊無法以區域劃分，經與聯總交涉，可不受「善後救濟限於恢復原有而非建設新的」之原則，及收復區與非淪陷區之限制，故所申請之衛生物資，均具最近代之設備，同時後方各省亦可分配此項物資。至於工作之範圍，爲臨時緊急救濟與善後二部門，關於收復區臨時緊急救濟，如糧食醫藥住所等項，均由該署辦理，而關於國家經常救濟事業，如安老育幼等等，仍由社會部主管，至於善後工作，則採取以工代賑方式，因聯總所供應之免費物資，我國原申請者約值九億美金，聯總尚未作最後決定，如以此分配於我國人民，每人平均不過二元餘美金，故利用此項物資，採以工代賑方式，如修復鐵路公路河道等，僱用難民工作，予以工資食糧及住所，庶可解救人民生活。

二　附屬機構之成立

（一）各分署　抗戰勝利，收復區之善後救濟急待辦理，該署依據地理及經濟情形，將全部收復區域劃分爲十五區，分設十五分署，計1.東北分署（包括東北十省兩市）2.冀熱平津分署，3.晉綏察分署，4.魯青分署，5.河南分署，6.蘇寧分署，7.安徽分署，8.湖北分署，9.湖南分署，10廣西分署，11廣東分署，12江西分署，13浙閩分署，14臺灣分署，15上海分署。各分署署長及副署長，均經先後赴任，東北分署署長，亦已到達長春，各分署之工作，正在積極展開。

（二）各儲運局　聯合國運華救濟物資，皆用船舶運至我國海口，我國應在海口接收轉運內地，以物資種類數量繁多，故該署在上海九龍天津青島大連漢口六埠，設立儲運局，辦理接收存儲分裝撥發轉運事宜，後方昆明貴陽柳州芷江等地美軍撤退之時，將其剩餘之汽車油脂病床藥械等物約重二仟七百噸，交聯總轉交該署接收，分配西南各省市，爲辦理此項物資之存儲轉運於昆明貴陽兩地，各設臨時儲運站一所，一俟配運完畢，即予撤消。

（未完）